

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
程部分石料资源一标段（A区）

拍卖文件

湖北嘉隆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 一、 拍卖公告
- 二、 竞买须知
- 三、 拍卖规则
- 四、 竞买申请书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 授权委托书

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部分石料资源一标段（A区）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公开拍卖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部分石料资源一标段（A区），具体为水泥用灰岩约544860吨，建筑石约280060吨，参考价20062880元（不含装车费、运费及税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标的在其所在地展示。本次拍卖仅限具备石料资源销售或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单位参与。有意竞买者请持单位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600万元及履约保证金10万元。报名及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下午4时（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联系地址：黄石市湖滨大道152号康茂明珠B座4楼

联系人：祝先生 13971786401

湖北嘉隆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2024年6月13日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本次拍卖委托人具体要求，湖北嘉隆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对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部分石料资源一标段（A区）的石料资源依法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本次拍卖会相关竞买须知事项规定如下：

一、拍卖会时间、地点及拍卖标的

1、拍卖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10时

2、拍卖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拍卖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部分石料资源一标段(A区)，**水泥用灰岩约544860吨，建筑石约280060吨，参考价20062880元**（不含装车费、运费及税费）。

二、拍卖标的的展示及情况说明

1、上述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于标的存放地进行公开展示。

2、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对标的现状仔细勘察并予以确认，放弃勘察核实的权利所产生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一经受理确认，即表明意向竞买人对标的物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和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拍卖标的的重量、数量、规格、品质等均以现状为准，相关鉴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作为参考，委托人和拍卖人对标的瑕疵、实物与《评估报告》数量差异不承担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不以拍卖标的重量、数量、规格、品质存在差异而改变成交价格。因此，要求竞买人在参加竞买前仔细阅读拍卖资料，认真查看标的现状，了解标的品质。竞买人进入拍卖会场参加竞买即表示对拍卖标的的全面认可，拍卖成交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反悔，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竞买登记的办理

1、拍卖人确认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到账后（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即与竞买人办理登记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下午4时止。

2、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地点：**黄石市湖滨大道152号康茂明珠B座4楼**。

3、竞买人资格：

(1) 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参与竞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石料资源销售或建筑材料销售；

(2) 自然人不能参加竞买。

四、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

1、参与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的形式，按以下标准交纳竞买保证金，转账需备注“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部分石料资源一标段（A区）”字样

<p>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部分石料资源一标段(A区)产生的石料资源拍卖</p>	<p>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 6,000,000.00)</p>	<p>竞买保证金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黄石屏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82010000000256153 开 户 行：大冶农商行还地桥支行</p>
<p>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部分石料资源一标段(A区)产生的石料资源拍卖</p>	<p>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p>	<p>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 户 名：湖北嘉隆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开户行：交行黄石芜湖路支行 账 号：422 060 611 018 150 046 145</p>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用于抵扣成交价款（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应向拍卖人支付的拍卖佣金。拍卖佣金比例为成交价的3‰，多退少补。**

3、竞买人竞买未成功的，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由收取单位按原账户返回（不计利息）。

五、拍卖会前的登记入场

竞买人在拍卖开始前30分钟持**竞买资格确认书、竞买人身份证明等**，换取竞买号牌进入拍卖会会场，每个号牌限3人进场。竞买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场

或未参加拍卖会的，视为违约，表明其自动放弃竞买标的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六、拍卖会规则

1、凡参加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一经竞价，即表明已接受标的之一切现状，认可本公司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并对自己参与竞买的行為负责。

2、竞价规则：

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口头报价，但口头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师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连报三次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且该最高应价不低于保留价的，拍卖师以落槌方式表示拍卖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买受人。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的，拍卖师宣布拍卖不成交。

七、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1、石料资源款支付方式：石料资源价款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签订石料销售合同之日，买受人一次性付清；石料资源价款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项目：签订石料销售合同之日，买受人支付石料总价款的 50%，石料销售量达到 50%时支付剩余石料款；石料资源价款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签订石料销售合同之日，买受人支付石料总价款的 50%，石料销售量达到 50%时，支付至石料总价款的 80%；石料销售量达到 80%时，支付剩余石料款。本次拍卖的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产生的土资源用于临空区建设，若在工程治理期间临空区建设不需要，由石料资源买受人自行处置，且费用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成交价款为石料本身价值，为不含税价。

3、石料资源款支付完毕后，委托人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税务发票（增值税由买受人承担，资源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由委托人承担）。

八、拍卖标的移交

1、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由委托人在开采现场按采挖出的矿石原状分次向买受人交付，对矿石的含泥量及产品质量不作任何承诺，做到日清月结。买受人承担矿石的运输等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责任。

2、拍卖成交后

(1) 买受人需要根据委托方和施工方的施工进度对拍卖标的物应运尽运，不得长时间占用场地而影响正常施工，要求3日内及时进行清场、运输工作，否则予以处罚。具体事宜按签订的《石料销售协议》执行。

(2) 买受人在标的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运输，要求整车覆盖运输且不得超载，否则予以处罚。具体管理办法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九、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现场的公共秩序，一旦发生阻挠其他竞买人应价、报价或妨碍拍卖师进行正常拍卖工作的行为，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

十、买受人在成交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未与委托人签订《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部分石料资源一标段(A区)拍卖的石料资源销售协议》或未按期支付成交价款，则视同买受人违约，其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委托人、拍卖人将依法追究买受人的违约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拍卖标的的具体数量及规格均以实际现状为准，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十二、办理竞买登记前，竞买人应实地踏勘运输路线，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运输保障、损耗及安全风险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三、因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的产业、环保规划调整等相关政策原因，采石项目必须终(中)止的，须无条件终(中)止。

十四、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拍卖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愿意遵照所有相关条款的规定，对参与竞买的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五、拍卖人对本竞买须知保留最终解释权。

湖北嘉隆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上述内容，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全部知晓，无任何异议，自愿参加竞买，并对本公司参加竞买的行爲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竞买人(签章)：

日期：

拍卖规则

拍卖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举办本次拍卖会。为确保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以下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拍卖标的设有底价。拍卖标的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现场宣布，拍卖师有权根据现场情况临时调整起拍价和加价幅度。拍卖师叫出起拍价后，竞买人举牌应价或口头报价（竞买人口头报价的幅度应是拍卖师给出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二、拍卖过程中场上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底价的，拍卖不予成交。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时拍卖师连报三次再无人加价的，以落槌方式确认成交。该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绝当场签署的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须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三、本次拍卖会拍卖标的以标的物实际现状为准公开拍卖和交付，拍卖人已如实告知竞买人拍卖人所知晓的标的物瑕疵，拍卖人对拍卖标的不作任何形式承诺和担保。竞买人应在拍卖会前查阅标的物资料并到标的物展示现场作详细的查验和了解（拍卖会现场拍卖人不再解答竞买人的提问）。拍卖人在拍卖前向竞买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拍卖人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所做出的任何解释说明均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任何承诺与担保。

四、竞买人对拍卖标的有明确的认识方可参与竞买，竞买人一旦缴纳竞买保证金办理了竞买登记即视作认可和接受拍卖标的的实际现状及所有瑕疵（包括未知的隐性瑕疵），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再以任何不知晓或不了解为由提出异议或反悔，否则视同违约。拍卖人对本次拍卖会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五、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参加本次拍卖会应遵守本规则各项条款，不得起哄闹事，不得阻碍他人正常竞买，不能有操纵、控制、串通等违规行为，否则委托人、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没收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和准备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违规竞买人全部承担。

六、本规则如有改动，以拍卖会上拍卖师宣布的为准。本规则的解释权仅属湖北嘉隆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湖北嘉隆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2024年6月13日

竞买申请书

湖北嘉隆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我方经认真阅读大冶市还地桥镇烽火-打子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部分石料资源一标段（A区）拍卖文件并已实地踏勘过现场，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状况和瑕疵，对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品质、性状、数量、保管、移交、装卸、转运、矿石开采的无规律性及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对本次拍卖标的一切现状及所有瑕疵均已知晓和认可。本公司承诺：不因成交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向委托人、拍卖人进行追责和索赔。

我方完全理解并愿意遵守本次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接受拍卖标的的全部内容无异议，对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和潜在经营风险完全表示接受，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举行本次拍卖活动。

我方愿意按拍卖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600万元和履约保证金10万元。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本次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本次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如适用）；
2. 保证金交纳凭证；
3. 拍卖文件要求竞买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后附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p>湖北嘉隆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p> <p>本人（单位）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7 室举行的大冶市还地桥镇下畈村寺庙采土点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产生的石料资源拍卖会，代表本人（单位）签订竞买登记资料、《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销售协议书》等一系列具有法律意义的有关文件、凭证等。</p> <p>受托人在该拍卖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